关于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789,454.31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783,850.6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1%，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783,850.69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1、《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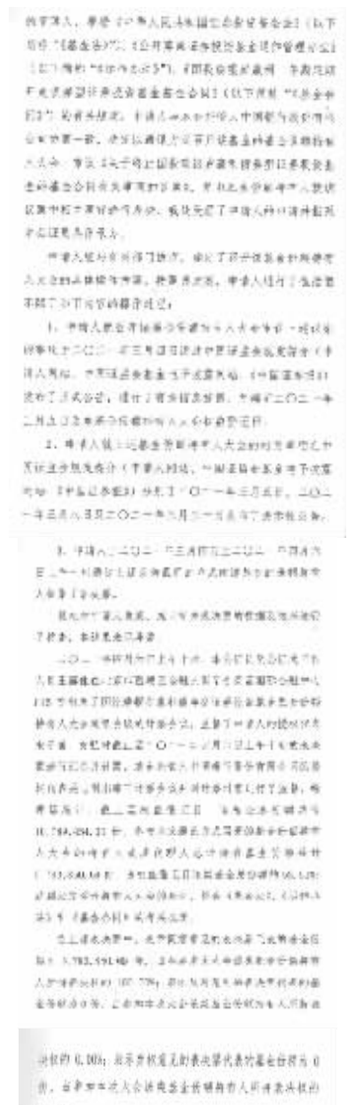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7日起，降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费年费率由0.7%调低至0.6%，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4月7日起生效。

为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7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59
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0
3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1
4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2 C类519763
5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00
6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C类005578
7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72
8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45
9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16 C类007317
1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204 C类008205
11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4月7日起，宁波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7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3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A；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金财富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金财富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金财富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金财富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财富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7日起，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C；基金代码：00656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山东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山东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山东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山东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山东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山东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山东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http://sd.citic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山东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7日起，中信证券华南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华南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华南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华南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华南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华南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华南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华南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